

附表一

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

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報考系所			
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			
電 話	(日)		(夜)	
	行動電話：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<p>一、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。</p> <p>二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</p>			
備 註	<p>一、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裝訂好，以免遺漏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，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，則一概不予受理，並需於考試前補繳報名費用。</p> <p>三、報考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，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，概依據教育部 92.10.29 台技(二)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